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聚友

股票代码：0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523 号 R-7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475 弄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善法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声 明

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钜爱、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S*ST 聚友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裁定	指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2）闵执督字第 784 号执行裁定书
本次股权转让	指	陈亚德于 2012 年 4 月 9 日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上海钜爱持有 S*ST 聚友股份 9,853,284 股, 占 S*ST 聚友股份总数的 5.11%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钜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523 号 R
— 7 幢

法定代表人：郑善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900091193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53498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22976534986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475 弄 12 号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摩配件、水管阀门、卫生洁具、管道配件、压缩机及配件、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租赁，投资咨询，室内装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

告），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投资管理。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钜爱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钜爱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善法	900	90
杨家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上海钜爱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 任职及兼职 情况
郑善法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	无	无
杨家刚	男	中国	监事	上海	无	无

三、上海钜爱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钜爱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钜爱不再持有 S*ST 聚友的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也没有增持 S*ST 聚友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经司法程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钜爱持有 S*ST 聚友股份 9,853,284 股, 占 S*ST 聚友股份总数的 5.1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钜爱不再持有 S*ST 聚友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裁决情况

1、裁决法院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裁定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3、案由：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陈亚德诉被告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被告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 1 月 15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总共出借人民币 1000 万元给被告，被告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归还。嗣后，原告按时将上述钱款借给被告，但被告一直未予归还。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2012)闵民二（商）初字第 24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应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前归还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5 万元；案件受理费 40,900 元由被告负担，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前直接支付给原告。由于被告未在调解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义务，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2012)闵执督字第 784 号执行（督促履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10,290,900 元，但被执行人仍未按照法院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

4、申请执行人收到裁定的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

5、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2012)闵执督字第 78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钜爱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聚友计 9,853,284 股折价 10,290,9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陈亚德所有，抵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 10,290,900 元的债务。申请执行人陈亚德可持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S*ST 聚友股票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以及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钜爱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善法

签署日期: 2012 年 5 月 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钜爱工商营业执照；
- 2、上海钜爱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S*ST 聚友住所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成都
股票简称	S*ST 聚友	股票代码	0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钜爱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853,284 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853,284 变动比例：-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钜爱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善法

日期：2012 年 5 月 6 日